

縱然芳華虛度

依舊夢裏相思

等你入夢來

掬一捧「苦戀」

讓你我終生回味

舒
薈





希代文叢
279

等你入夢來

舒薈著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
發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等你入夢來／舒薔著．——第1版．
——臺北市：希代，民82
面；公分．——（希代文叢；
279）
ISBN 957-544-453-1（平裝）

857.7

82003539

等你入夢來

作者：舒薔
發行人：朱寶龍
行政總編輯：林淑華
執行主編：周景音

出版者：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社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29號1F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
電話：7911197·7918621
電傳：出版部／編輯部 7955824
營業部／發行部 7955825
郵撥：0017944-1

排版：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／(02)5363181 傳真／(02)5367810

中華民國82年7月第1版第1刷

中華民國82年8月第1版第3刷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、 蕭雄淋律師
李永然律師

（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）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ISBN 957-544-453-1

本書禁止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

Printed in Taiwan

沈醉

相思夢裏情悠悠

魅惑

似水年華情難却

重相逢

萬般心繫在心頭



來一客輕鬆的愛情小品

舒蓀

這是我的第六本書了，從來沒想過自己居然能一本又一本的出書，忍不住要給自己一個嘉獎，好有毅力！

首先要謝謝我忠實的讀者，不厭其煩地接受了我寫出來的故事。若非如此，我大概不會有勇氣與耐性繼續埋首爬格子，因為寫作有時真是一種煎熬。現實與小說交織成一幅錯綜複雜、離奇詭異的畫面，往往寫到不知不覺被捲進，回到現實時便有點阿達阿達了。我是個堅持時刻都保持清醒的人，對自己在現實生活裏的偶爾脫線，頗覺得無奈。奈何一朝握筆桿，既握成癮，手便空不下來，只好勉力爲之。幸好我另有正業可以平衡一下，不然……

有讀者反應，我的前五本書都近乎「苦戀」，爲何我不能讓男女主角歡喜一下

呢？這只能怪作者對苦戀情有獨鍾，迷信吃苦是人生的最高境界，愛情亦然。其實現實生活裏的愛情多半平淡無奇，而真正的苦戀往往是摧心搗肺、元氣大傷。我的小說雖是苦戀，自覺苦得真實，也許苦得不够徹底，因為太苦了，我自己都承受不了。適可而止的苦，伴隨而來的是無止境的甘，足以終生回味再三。做人嘛！豈能時時事事順心稱意。求學謀職十之八九都會受挫，何況是愛情呢？所以人應該有面對苦戀的勇氣，峯迴路轉，自會找到真正的幸福。

「等你入夢來」裏的主人翁，大概比前五本幸福一點，亦即苦得成分較少。可是仍然免不了吃一些苦，至於吃了那些苦，讀者諸君，你且細細端詳吧！



等你入夢來

楔子

像一個很遙遠的夢，但它卻是真實的。像泛黃的古老照片，光影黯淡、影像模糊，可是神韻依舊。

在那個夢境裏，屬她最渺小，不會有人多看她一眼，也沒有人同情她。她孤單無助，掙扎得像石頭縫裏拚命抬起頭的小花朵，怯憐憐地卻韌性十足。

那時候的她，只有在面對同輩時才能有一點自尊。從小就在委曲求全卑微的環境中成長，忍氣吞聲、察言觀色已成她的本能。一直以爲，她會這樣永遠沉默下去。但是沒有。

沉默的她終於發出怒吼地向一個小男孩展開攻擊。
那是夢境裏最生動與騷動的時刻。

她蜷縮在偌大屋子裏一個最黑暗的角落，沒有點燈，從門廊透過來的光線照在她小小的身影上。又餓又冷又怕。突然眼前出現一個小人兒，雙手端著一碗熱騰騰的白米飯，姍姍走近，顛巍巍的把飯推到她面前。

「給妳吃。」他說。白米飯上覆著紅色的肉、綠色的菜，那麼的香，小男孩的臉上堆滿和善的笑。

她猶豫的接過飯，看了一眼，隨即負氣的抓起碗往男孩臉上扔。灑得男孩滿臉菜飯，更多的是愕然。但她也立刻受到懲罰，挨了一記響亮的耳光。男孩馬上被他母親拖著走出去，臨行猶不忘回頭，朝她喊說：「我再幫妳送來。」

到現在，她還忘不了那張沾滿飯粒的稚氣的臉，不洩氣的童音喊著：「我再幫妳送來。」

他一直沒再來，而她卻一直沒忘記等待。

1.

「熱力四射的陽光孕育出來的夏天，擁有四季裏最湛藍的天、最火紅的花、最沁涼的風，以及最魅惑人心的海。而她，是所有這一切的組合，是最美麗的夏的結晶。」

江聰賢在衆人的注視下屏息靜立了幾秒鐘，然後深深嘆了一口氣，彷彿有意藉此匯聚大家的想像力，以便他能往下陳述。

「夏海涵，十八歲，身高一六五，體型纖長，玲瓏有致，髮色黑亮中透著琥珀般的晶瑩光澤，眉型如劍，雙目似水，剛柔並濟。俏鼻小嘴，十分女性化。若說十六歲的伊麗莎白泰勒出落得教人目瞪口呆，十八歲的夏海涵便要讓人不忍直視，惟恐有奪魂之虞了。」

「總歸一句話，真是美得無懈可擊。」

江聰賢是美術社的新任公關，號稱點子最多。為廣招社員，充實社費，他一上任便提出舉辦校園美女素描大賽的構想。夏海涵是他的最新獵物，她的出現，讓一向奉林之欣為理所當然校花人選的江聰賢跌破眼鏡。雙姝爭艷，勢必要重新評估。

「真的有這麼美嗎？賽得過我們的女王林之欣嗎？口說無憑，先把她的照片弄來，大家公論一番再說。」

「我要有照片，早拿來了。犯得著在這裏大費唇舌歌頌她嗎？我既盯不住她，更沒機會偷拍她。夏海涵滑溜得很，一聽我說完來意，馬上掉頭走開，還說沒興趣，叫我另請高明。這臉長在人身，立見分曉，有什麼高不高明的？簡直答得莫名其妙。」

「一定是你一臉居心不良，把她嚇跑了。」詹瑞河打趣他，他是美術社的攝影股。

「我這人雖然算不上帥哥，可是長得很有品味，一看就是藝術家之相。藝術家看美女用的是視覺與嗅覺，絕不會無品到要靠觸覺，難道不是？」

「所以這就是溝通的問題。要讓他了解本社的立場嘛！」社長蔡子林終於開口，他是衆星拱月，被迫當選，對於社務採從善如流的態度。

「她家在南港，每天通車，不住宿。而且她課蹺得厲害，按課表未必找得到人。爲了找她，我連齊大師的課都蹺了，還是沒用。」

「這樣吧！既然你文案都幫她寫好了，教你放棄一定不死心，我們換個人去盯她，行了？」

「不會又是小麥吧！」江聰賢苦著臉盯著社長。

「去年之欣也是被他說服才入社的，你忘了嗎？」詹瑞河提醒他。

「怎麼敢忘？小麥和之欣現在已經是一對了。你怎麼忍心棒打鴛鴦，讓他們心生嫌隙呢？」

「之欣沒那麼小器吧？」

「誰知道，美女相嫉啊！我看夏海涵對她威脅可大囉！我們不要因小失大，把她給氣跑了。恐怕我們現在的男社員也要跟著流失一半。」

「真是美術社的悲哀！」詹瑞河嘆道。

「飲鴆止渴。阿江，紅顏禍水，千萬別對女人寄望太高，女人還是用來欣賞得好。」蔡子林語帶玄機的說。

「要對不起小麥了。希望他這個遠東航空這次也能一路順風，達成任務。」小麥就是麥遠航。遠東航空是他的外號。

「難說哦！遠東航空的失事率不低哦。」
詹瑞河這一說，聽者不由呵呵笑起來。



夏海涵背著帆布背包，站在火車尾盯著漸去漸遠一路延伸的鐵軌。搭火車通車是她上高中以後的習慣，現在又考上台北的大學，沒有理由不繼續。她喜歡搭火車，更喜歡擠在末節車廂的出口吹風看風景，三年下來，未嘗厭倦過。

她長得很美，更有股憂鬱氣質，教人深深著迷。正因此，搭車時，她不愛將臉向著別人，即使側臉也不行。她不喜歡被人注視，尤其是異性。站車尾，面對鐵軌，讓她有股安詳寧靜與天地交心的感覺，這是第三者無法干擾的，她覺得很好。世事多紛擾，但求獨善其身，自得其樂，是她的處事態度。

別人覺得她消極，憑她的條件，大可在校園裏恣意揮灑，即使被女同學恨得牙癢，但目睹裙下如過江之鯽俯首稱臣的男士，豈不快意！美貌是上帝賜予女人最大的祝福，夏海涵如此刻意隱瞞，未免太褻瀆天意。但愈是如此，愈顯得她的不可多得，渾然天成。

江聰賢是美術系三年級的才子，曾得過校內外無數次美術比賽的大獎。平時恃才

傲物，惟獨對美麗的人事物敬畏有加，簡直奉為神聖。他也許是數學方面的白癡，但對美的鑑賞力絕對是一等一。他不但視追求美為己任，更不吝將其發揚光大。夏海涵記得初見江聰賢時，他繫著一束小馬尾，戴著黑墨鏡，像星探似的在她眼前盯了好幾十秒才肯摘下墨鏡，稍微回過神來。

「妳好，我是美術系三年級江聰賢，也是美術社的公關。」

她一身短袖短褲運動裝，剛從網球場上走出來，洗了一把臉，臉上還滴著水珠，口裏卻嚼著口香糖，好整以暇地盯著眼前這個模樣很藝術的學長。

她懷疑他是不是早就站在那裏，把她在洗手枱前的洗臉動作看了個一清二楚。

「妳知道嗎？妳原來白皙的臉經過運動後透出來的自然紅暈，健康極了。剛剛妳從操場那邊走來，陽光正熱烈地穿過妳的背頸間，妳的馬尾一晃一晃像在捉弄光線，而妳的嘴卻毫不在意地嚼著口香糖，妳知道那畫面的構成嗎？妳就是主體，如果我一架相機，如果我能直接把它畫下來……」

他請她在餐廳喝了一杯果汁，終於把來龍去脈解釋清楚後，才如釋重負的吐了一口氣，等她的答案。

「對不起，我没興趣，請另請高明。」夏海涵甩頭就走，還來不及看見他那張垮下來顏面盡失、泫然欲泣的苦臉。當然他也没機會聽見，她那幽幽吐出來、氣若游絲

的兩個字：「無聊」

「我何必那麼委屈自己，坐在一堆陌生人中間，由著一堆人評頭論足畫我呢？就爲了那屈屈的一點鐘點費和校園美女的光榮嗎？從小到大被人指點得還不夠嗎？我還沒虛榮到那地步哩！」她在心裏對自己說，等到隔天江聰賢再出現時，她回報他的除了嫣然一笑外，便是溜之大吉了。

美麗的人總是比別人多承受一些特別的關照，但若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就可惜了。

她媽就是一例。

夏海涵出了車站，回到南港家中，家裏沒人。她知道媽媽一定是帶著孩子們上中研院逛去。媽媽幫人帶小孩，最多時有三個，現在只剩一個。因爲她和第三任丈夫新生了一個女兒，才五歲。

徐芳瑜年輕時是地方有名的美人，被富家子夏冠倫看上娶進門，孰料遇人不淑。夏冠倫脾氣暴躁，動輒對妻子拳打腳踢，婚後不久夏家分家，夏冠倫卻迷上賭博，將分得的家產輸得精光，無力還債，天天喝酒買醉，最後死於車禍。死得不知不覺，因爲早就醉倒於馬路中央。

小時候，爸爸關起房門毆打媽媽的景象偶爾還會出現在夏海涵的睡夢中。